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03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石育楨

石正平

一、債務人石正平、石育楨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以下同)貳拾壹萬肆仟參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債務人石育楨於民國109年至110年間邀同債務人石正平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3筆，共計新臺幣217,210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之次日起開始分48期，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 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

01 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石育楨自  
02 民國113年11月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  
03 幣214,3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清  
04 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石正平既為連帶保  
05 證人，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6 負連帶清償責任。

07 (三)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  
08 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  
09 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  
10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11 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  
12 付命令，實感德便。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17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0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1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2 力。

23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4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25 附表

2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038號

27 利息：

2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14398	石正平、石 育楨	自民國113 年10月2日	至民國114 年4月17日	年息1.775%

(續上頁)

01

	元		起	(含)止	
001	新臺幣 214398 元	石正平、石 育楨	自民國114 年4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14398 元	石正平、石 育楨	自民國113 年11月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